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 (二) 股东会召集人: 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25年11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8号楼1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5年11月17日

至2025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 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以余石你	A 股股东				
非累积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王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十项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 2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1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无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 sseinfo. 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46	嘉和美康	2025/11/11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13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8号楼1层董事会办公室。

(二) 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 凭

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 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 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 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
-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 (三)注意事项
- 1、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8 号楼 1 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10-82781910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王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十项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